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作用，圆满完成了董事会部署的各项工作。现将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完成换届选举，由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3名成员继任，分别为：独立董事张龙平先生、独立董事曾国安先生、董事程润喜先生。其中张龙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1/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专委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关于人数比例的要求。

二、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共审议议案12项。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2年4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年4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年8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2年10月27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范围、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持续性监督与审查，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讨论，着力提高审计效率，有效促进流程优化，共同发挥监督职能。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客观评估，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的要求，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有效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二）检查公司定期报告

审计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对公司2021年年度、2022年半年度和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查，在充分知悉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财务报表相关的舞弊、欺诈或重大错报的情况，各期审计报告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判断依据。

（三）指导和检查内部控制工作

审计委员会积极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和落地实施。公司按期完成内部控制手册的修订印发工作，开展内控测评，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进行充分沟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是否有效运行进行重点关注，未发现公

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重大内部控制缺陷,认为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基本规范健全,风险控制措施较为完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执行各项业务流程,规范运作,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执行,切实保证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合规部门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的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2022年全年,公司审计合规部审计项目12项,涉及采购与付款、固定资产、建设与验收、销售与回款、预算管理、期间费用、流程制度、外部投资等,查明了多处缺失和不完整项,并组织相关责任部门进行严格整改。同时,审计合规部在日常过程中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进行内控管理,规避相应风险。公司全年审计工作水平有序提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各部门、审计机构联动配合情况良好,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等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并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配合外部审计工作,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六）履行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情况,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均为正常业务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在定期会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并提出意见或建议为董事会依法治企、合规运作、科学管理提供了重要依据。

四、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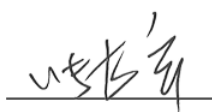
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有效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职能。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独立、专业、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张龙平、程润喜、曾国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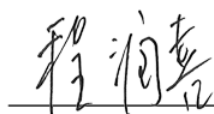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



张龙平



程润喜



曾国安

2023年4月28日